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天山生物”)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避免或减少将来可能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 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天山生物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交易。

2. 不利用天山生物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天山生物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 不利用天山生物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天山生物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 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天山生物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天山生物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5.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天山生物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天山生物及其子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6. 就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天山生物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天山生物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7. 上述承诺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不再持

有天山生物股权后，上述承诺失效。

8. 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承担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规范
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天山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17年9月8日